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1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7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文生先生持有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6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7 月底上述无锡新能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949.48 万元，评估值为 1028.62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此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李文生先生，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农机新村 3 号 102 室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注册资本：8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香楠路第 13-1 号

主要股东：李文生（持有无锡新能 74%的股份）

无锡新能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5.11 万元和 1429.9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61.41 万元和 480.4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43.70 万元和 949.4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80 万元和 1118.7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4.64 万元和 102.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9 万元和 75.79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430.31 万元和 819.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04 万元-62.03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李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无锡新能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无锡新能 60%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 756 万元。

2、交付时间：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并经过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无锡新能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产生的亏损由股权转让完成前的老股东承担。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将相关损失补偿

给受让方。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无锡新能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949.48 万元，评估值为 1028.62 万元。公司给无锡新能的总体估值为 1260 万元，比审计和评估值有较大的溢价，主要是基于无锡新能在锂材领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能够迅速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 756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无锡新能股权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电池级金属锂产品的生产能力，能有效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改善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新能已有一个成熟的锂材生产、技术和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控股无锡新能，赣锋锂业能迅速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83 号审计报告

4、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231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 日